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3691949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6日
商 标

翠山嘉美宴会文化

申 请 人 无锡市翠山万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锡坤路6-8号西面三楼
代理机构 无锡金瑞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备办宴席；餐厅；酒吧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茶馆；饭店；会议室出租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